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  
承辦人：陳怡穎  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470  
傳真：(02)23970522  
電子郵件：yiyin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90152471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計2頁)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  
2nUK7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9年9月14日貿服字第1090152471號公告影本  
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僑務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財政部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貿易雜誌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請轉知各會員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、本局秘書室(法制)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  
承辦人：陳怡穎  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470  
傳真：(02)23970522  
電子郵件：yiyin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9015247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計2頁)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  
2nUK7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9年9月14日貿服字第1090152471號公告影本  
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僑務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財政部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貿易雜誌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請轉知各會員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、本局秘書室(法制)

電子  
文  
時

8



副本：

2020/09/15  
10:28:49  
電文  
交換章

局長 江文若

裝

訂

線

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90152471號  
附件：如文(計1頁)(1090152471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09年9月16日起修正CCC6307.90.50.31-1「紡織材料製醫用口罩」及6307.90.50.39-3「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」等2項貨品輸入規定代號「470」內容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局長 江文若

裝

訂

線

**經濟部國際貿易局**  
**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**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6307.90.50.31-1	紡織材料製醫用口罩	504 F03	470 504 F03
6307.90.50.39-3	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		470
號列項數: 2			

**輸入規定代號說明**

(空白)	准許(免除簽發許可證)。
470	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許可，但旅客入境攜帶250片以下者免申請許可。
504	一、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（一）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，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（十四碼）。（二）如屬危險性醫療儀器，除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，及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（十四碼）外，並須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准醫療機構購置之同意文件。二、非供人用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F03	輸入醫療器材應依照「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